

证券代码:002472 证券简称:双环传动 公告编号:2020-038

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26日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因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和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的业绩考核未达标以及部分激励对象离职的原因,公司决议回购注销前述回购涉及的股权激励对象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792.60万股。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情况概述
1、公司于2017年8月17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及其他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17年8月21日至2017年8月30日,公司对授予的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未接到任何针对本次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17年9月1日,公司监事会发表了《监事会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3、2017年9月6日,公司召开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草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并披露了《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17年9月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向238名激励对象授予1693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5.40元/股,授予日为2017年9月6日。监事会就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5、2017年11月7日,公司完成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事宜,授予了1693万股限制性股票于2017年11月8日上市。
6、2018年2月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向52名激励对象授予300万股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4.60元/股,授予日为2018年2月2日。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7、2018年4月26日,公司完成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股份授予登记事宜。本次授予过程中,有4名激励对象因离职、个人原因等自愿申请回购其所持有的限制性股票,故回购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共计14万股。因此,本次回购限制性股票实际授予的总人数为48人,授予的股票总数为286万股,授予股份于2018年5月2日上市。
8、2018年8月23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决议对4名离职激励对象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44万股进行回购注销。2018年9月17日,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
9、2018年10月23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基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经满足,根据公司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同意办理回购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事宜。
10、公司预留限制性股票实际授予的总人数为48人,授予的股票总数为286万股。2018年度内,其中1名激励对象因离职不符合解锁条件,公司2018年9月17日召开的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已决议回购该离职激励对象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12万股限制性股票。因此,预留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的总人数截至47人,授予的股票总数截至274万股。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预留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47人,可申请解锁并上市流通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498.3万股,解锁股份于2018年11月8日上市。
11、2019年4月18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鉴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经满足,根据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同意办理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解锁事宜。
12、公司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实际授予的总人数为238人,授予的股票总数为1693万股。自首次授予股份登记完成后至本次董事会召开期间,共有10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已不符合解锁条件,其中有7名离职激励对象已经公司董事、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注销其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57.9万股,另外3名离职激励对象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4万股,公司后续将履行相应程序为其办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宜。因此,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人数减少至228人。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228人,可申请解锁并上市流通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481.2万股,解锁股份于2019年11月8日。
二、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相关事项
1、回购注销原因
(1)因激励对象离职回购注销股份
鉴于公司激励对象梁庆邦、陈绍通、杜香通、陈雪平、罗敏、程峰、易天星、曹泽、韩益南、张辉、陈林11人因个人原因已离职。根据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第十三章“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及处理之相关规定:激励对象因辞职、公司裁员或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规定,公司决定回购注销上述离职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40.85万股。
(2)因业绩考核未达标回购注销股份
根据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业绩考核目标为:以2016年的营业收入为基准,2019年的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00%;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业绩考核目标为:以2016年的营业收入为基准,2019年的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00%。
经营业绩考核:2019年的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00%。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天健审(2020)3918号》审计:公司2019年度营业收入为3,235,824,342元,以公司2016年营业收入1,742,674,700.33元为基准,公司2019年的营业收入增长率为100%。
因此,公司2019年业绩考核未达到上述规定的解锁限售条件。根据《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公司应将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和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限售期所涉及未满足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回购股份数量共计751.75万股。
2、回购数量
公司首次和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后,不存在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拆细、配股或增股等事项,因此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数量无需调整。
公司本次回购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792.60万股。具体情况如下:

限制性股票数量为481.2万股,解锁股份于2019年11月8日。

Table with 4 columns: 序号, 回购原因, 涉及激励对象人数, 回购股份数量(万股)

3、回购价格
自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后至本次回购事项期间,公司于2018年6月8日实施了2017年度权益分派,于2019年6月6日实施了2018年度权益分派,两次权益分派均为现金分红。根据《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激励对象因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尚未解锁而分期取得的现金股利由公司代管,因此派息对本次股票回购价格不产生影响。
根据《回购注销》的有关规定,本次回购的股份中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按照授予价格5.40元/股回购,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按照授予价格4.60元/股回购。

4、用于回购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所需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
三、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Table with 5 columns: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注:本次变动前的股本情况为截至2019年4月26日的总股本(已扣除尚未完成注销手续的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回购的股份69.9万股),以上股本结构的变动情况仅为统计,实际情况应以回购注销事项完成后公司工商登记档案与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四、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勤勉尽职履行工作职责,努力为公司创造价值。
5、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4号:股权激励》及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回购原因、价格、数量合法合规。本次回购注销事项不会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也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回购注销事项。
六、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对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和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的业绩考核未达标以及部分激励对象离职的原因所涉及股份进行回购注销,符合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本次回购注销程序合法、合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回购注销事项。
七、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
双环传动董事会已取得实施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法律授权;本次回购注销符合限制性股票回购的程序、数量与价格符合《管理办法》备忘录第4号及《回购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除尚需履行因本次回购注销所引发的注册资本减少相关法律程序外,已履行本次回购注销于现阶段应当履行的程序。
特此公告。

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002472 证券简称:双环传动 公告编号:2020-035

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26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暨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公司继续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是一家具有证券、期货相关执业资格的资深审计机构,其审计团队从业经验丰富,具备较高的专业水平和职业素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连续多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能够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恪守职责,为公司提供了高质量的审计服务,较好地地完成了公司审计工作。
为保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公司拟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依据市场价格与审计机构协商确定具体2020年审计费用并签署相关合同与文件。

二、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Table with 2 columns: 会计师事务所,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Table with 2 columns: 会计师事务所,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三、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1、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审查,认为其具备从事财务审计的资质和能力,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过程中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执业水平,能够切实履行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为保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公司审计委员会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
2、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和独立意见
(1)事前认可情况
经审核,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是具有证券、期货相关执业资格的专业审计机构,其审计团队执业经验丰富,在公司年度审计过程中,能够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切实履行审计机构的职责与义务,我们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授权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独立意见
经核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的审计资格,具有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丰富经验和业务能力,在为公司连续多年提供审计服务的工作中,能够勤勉尽责,遵循独立、公允、客观的执业准则为公司提供审计,出具的各项报告能够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我们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
3、董事会审议程序
公司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公司继续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002472 证券简称:双环传动 公告编号:2020-029

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已于2020年4月17日以会议、邮件等方式召开,会议于2020年4月26日以现场与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出席监事5名,亲自出席监事5名。本次会议由监事李绍光(副董事长)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4月28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报告须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了《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报告须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了《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2019年度财务决算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报告》(天健审(2020)3918号)审计:2019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78,317,060.29元,2019年度母公司净利润135,865,565.66元。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及国家有关规定,以2019年度母公司实现的净利润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13,586,856.57元,截止2019年12月31日,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后2019年末未分配利润为1,122,231,737.05元。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
以未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已回购股份后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46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因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在转股期内,如公司总股本在权益分派实施前发生变化,则未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已回购股份后的总股本为基数进行利润分配,分配比例不变。
本次利润分配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
本议案须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
4、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监事会认为,公司2019年度经营和审核符合2019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议案须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通过了《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监事会认为:公司2019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报告期内未发生违规使用、法规及招股说明书约定的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如实反映了公司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6、审议通过了《2019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出具的2019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全面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并制定了较为完备的各项内部控制,报告期内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执行

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002472 证券简称:双环传动 公告编号:2020-039

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投资设立
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2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根据公司发展规划的需要,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出资2,000万元设立全资子公司浙江环动关节传动有限公司(暂定,最终以工商管理部门核准的名称为准)。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投资在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浙江环动关节传动有限公司
2、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3、注册资本:2,000万人民币
4、法定代表人:张清
5、注册地址:浙江省玉环市机电产业园区盛园路1号
6、经营范围:研发、设计、制造及装配:机器人关节、精密减速器、精密电机及传动装置;液压传动装置及配件;机电一体化传动装置及附件;自动化设备及配件;机器人及智能装备的技术研发;机电一体化传动装置及附件;自动化设备及配件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止目前,环动先生持有环动先生持有本公司股票,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条规定的行为;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未因涉嫌违法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属于“失信被惩戒人员”。
以上内容最终以工商管理部门核准的登记内容为准。
三、本次投资的目的、对公司的影响和存在的风险
1、本次投资的目的
本次投资基于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及长远发展规划所需,将进一步推动公司在机器人减速器领域的技术研发和成果转化,培育公司新的利润增长点,实现公司长远稳步发展。
2、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投资是公司积极拓展机器人减速器业务的重要举措,有利于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和盈利能力,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本次投资由公司自有资金投入,公司拟向该项投资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3、存在的风险
本次投资标的的成立尚需取得当地主管机关的批准。在后续业务开展过程中,可能面临诸如市场风险、运营风险等相关风险,其经营情况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002472 证券简称:双环传动 公告编号:2020-042

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2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因工作需要,经公司现任总经理张清先生提名,提名委员会审核,公司董事会决议聘任MIN ZHANG(张民)先生为公司常务副总经理,聘任张清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同时免去其常务副总经理职务。MIN ZHANG(张民)先生和张清先生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期自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1、MIN ZHANG(张民)先生简介
MIN ZHANG(张民),男,1970年7月出生,德国国籍,研究生学历。2001年12月至2004年3月,在德国斯图加特大学机械研究所担任技术助理研究员。2004年4月至2015年4月,曾先后在德国马勒变速器系统(德国)有限公司担任工程师、奥地利TCM国际汽车咨询与集团担任项目经理、大众汽车自动变速器(DCT)有限公司担任生产总监。2015年5月至2019年5月曾在吉利汽车集团担任宁波上中下自动变速器项目、吉利动力总成春晓DCT制造基地)总经理并先后兼任吉利上中下自动变速器项目、吉利汽车集团动力总成制造部副经理等职务。2020年4月加入本公司。
2、监事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属于公司及子公司日常经营所需,符合公平、公正、公开原则,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亦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情形。
特此公告。

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002472 证券简称:双环传动 公告编号:2020-034

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各子公司根据2020年度日常经营需要,预计将与关联方重庆玛德玛德智能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玛德玛”)、浙江双环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双环实业”)发生关联交易,关联交易金额预计不超过2330万元。
公司于2020年4月26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联董事吴长涛、蒋亦刚、耿帅对本次议案进行回避表决。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公司及子公司预计2020年度与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Table with 6 columns: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合同预计金额(万元), 截至披露日已发生金额(万元), 上年发生金额(万元)

注:1、“年初至披露日已发生金额”为以前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内签订的合同发生额。(数据未经审计)
2、“上年发生额”统计口径以会计师事务所年度审计确认的关联交易金额为准。
3、公司及子公司与玛德玛签署的采购合同需要一定的合同履行期限,其中部分合同可能自签署日起需持续若干年采购完毕。
(三)上一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Table with 6 columns: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实际发生金额(万元), 预计金额(万元), 实际发生金额占预计金额比例(%)

注:1、“年初至披露日已发生金额”为以前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内签订的合同发生额。(数据未经审计)
2、“上年发生额”统计口径以会计师事务所年度审计确认的关联交易金额为准。
3、公司及子公司与玛德玛签署的采购合同需要一定的合同履行期限,其中部分合同可能自签署日起需持续若干年采购完毕。
(三)上一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Table with 6 columns: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实际发生金额(万元), 预计金额(万元), 实际发生金额占预计金额比例(%)

注:1、“年初至披露日已发生金额”为以前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内签订的合同发生额。(数据未经审计)
2、“上年发生额”统计口径以会计师事务所年度审计确认的关联交易金额为准。
3、公司及子公司与玛德玛签署的采购合同需要一定的合同履行期限,其中部分合同可能自签署日起需持续若干年采购完毕。
(三)上一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Table with 6 columns: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实际发生金额(万元), 预计金额(万元), 实际发生金额占预计金额比例(%)

注:1、“年初至披露日已发生金额”为以前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内签订的合同发生额。(数据未经审计)
2、“上年发生额”统计口径以会计师事务所年度审计确认的关联交易金额为准。
3、公司及子公司与玛德玛签署的采购合同需要一定的合同履行期限,其中部分合同可能自签署日起需持续若干年采购完毕。
(三)上一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Table with 6 columns: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实际发生金额(万元), 预计金额(万元), 实际发生金额占预计金额比例(%)

注:1、“年初至披露日已发生金额”为以前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内签订的合同发生额。(数据未经审计)
2、“上年发生额”统计口径以会计师事务所年度审计确认的关联交易金额为准。
3、公司及子公司与玛德玛签署的采购合同需要一定的合同履行期限,其中部分合同可能自签署日起需持续若干年采购完毕。
(三)上一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Table with 6 columns: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实际发生金额(万元), 预计金额(万元), 实际发生金额占预计金额比例(%)

注:1、“年初至披露日已发生金额”为以前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内签订的合同发生额。(数据未经审计)
2、“上年发生额”统计口径以会计师事务所年度审计确认的关联交易金额为准。
3、公司及子公司与玛德玛签署的采购合同需要一定的合同履行期限,其中部分合同可能自签署日起需持续若干年采购完毕。
(三)上一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4月26日